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投标书及其附件；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其他技术资料；6、工程的结算资料（如不明确处，双方协商解决）。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待定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其他技术资料；9、工程的结算资料（如不明确处，双方协商解决）。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以实际提供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有相关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受之日起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3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图纸及资料，施工用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不能提供相关图集的，视为不按图集施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可自行收集图集并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同时要求承包人就图集部分进行返工处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的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交通均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吕昭华；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婺城区将军路46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吕昭华代表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参建单位进行协调，同时对该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工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开通。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方对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同时提供两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时所有资料应齐全并为原件，向发包方书面提供竣工图（其它各单项验收如人防、环评、卫生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方。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场地内的安保、噪音及非夜间施工照明控制等工作。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污水排放许可、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相应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⑥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未知的管线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管线的正常运行。具体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国家有关文件及金华市有关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实行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书面提出的其他合理的相关工作的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与承包人有关施工中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其应交纳的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相应安排，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承包人应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的安防措施，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⑤由于现场施工场地位于办公楼内部且位于闹市区，与附近房屋较近，施工时必须做好防尘处理，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除必要的值班人员外，项目部和管理人员就近租用民房，不宜安排在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代表承建单位的法定授权人，代表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进行协调，同时对该项目现场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负总责。

承包人不得以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助理、经营经理、内部实际承包人等名义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本工程需要任命项目副经理、经营经理、项目经理助理等职务的，必须是本单位已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且项目副经理、经营经理等不能行使项目经理的职责和义务，承包人不得通过内部经济承包的形式将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转包给非本单位员工实施及管理。本工程严格执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种关于转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本工程一经查实存在违法转包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在工地 4 小时以上算一天，2 至 4 小时算半天，2 小时以下不算天数），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比率少于 30%的，发包人有

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项目经理出勤的日常考核由监理单位实施，发包人负责核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限期改正，同时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工地 3 天以上的，需向发包人批准同意，未批准擅自离开的，处 2000 元/次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业绩，同时必须提供投标日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 50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专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过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班子成员则分别处 2000 元、1000 元及其他班子成员每人 500 元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如有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绩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绩，同时必须提供投标日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 2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 1000 元/天、其他班子成员分别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15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有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7 其它违约责任：从事本项目现场管理的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日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与发包人、监理人联络事项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其它人员不得联络本项目事项，如有非承包人正式员工与发包人联系事项，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工期影响、质量损失等全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产生违约金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非承包人正式员工不得在任何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会议上留痕，不得签名、发言、讨论等，也不得在发包人、监理人组建的各类网络工作群中发言留痕，否则作为违规转包或分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之日时至竣工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的方式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扣除暂列金、四舍五入到元），即大写： 元（¥ 元）。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50%、工期保证金占 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承包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单的，保险期限必须大于实际施工工期，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待定；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当初验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 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主要、大宗材料、设备供应厂家、品牌在进场前必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 书面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 经监理员签字后方可使用。见证并书面确认后如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有疑问时, 有权要求复验, 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流程验收的, 产品无条件退场。

(3) 用于室内装饰的装修材料的环保等级要求 E0 级。

(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隐患, 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 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 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1000 元/项; 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1000 元/次;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10000 元/次。

(6) 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 承包人应补缴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承包人应补缴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此费用。在施工中, 如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承包人须承担全

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民工工资和文明施工必须按婺城区建设局、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单位内部，需严格执行单位内部规定，施工时严格控制粉尘及噪音。建筑垃圾指定位置堆放，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同时做好堆放场地卫生清理及地面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格落实进出工地车辆的清洁工作，严防废土、废渣和运沙车辆沿途撒漏，污染路面。因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城管执法部门处罚，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现场文明措施进行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必须全部到位，承包人不足额投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一式四份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按延误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本条专用条款补充：

(1) 所有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证明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若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 若工程原来规定使用的材料/设备因技术因素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使用替代的材料/设备或技术建议给发包人。在批准前，替代的方案或建议不能实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假如批准代替的材料/设备或技术的价格低于原材料/设备单价，则应在单价内作出相应的降低；假如替代物的价格高于原材料/设备单价，则承包人须负责额外的费用，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3) 所有推荐响应品牌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前，施工前均需将采购样品提交给发包人，待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

(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明确描述需发包人选样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需发发包人选样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

(5) 发包人如有需求，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任何材料/设备的样品，施工前需发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并按规定结算。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具体详见专用合同 12.1 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变更指令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无论该项目工程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应增加的施工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价格签证或调整。对单项新增或变更项目金额达到规定标准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重新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或确定主要材料供应商。承包人如拒绝实施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实施该项目，同时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前期工程款。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超过 15% 部分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调整结算单价，如原单价较低，超过部分不予调整单价，如原单价较高，按实际情况调整单价。

(4) 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性文件上载明的要求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2)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工程量超出 1.13 条规定的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方式

确定结算价格：

A、规费按 5 折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有效施工期信息价加权平均，信息价采用顺序《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有效施工期以实际签证确定的施工期为准)；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造价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B、如主材价无信息价，主材价经发包人签证后，其综合单价不再考虑下浮。

C、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经市场询价确定的结算价格，该结算价格可以是综合单价，也可以是市场价(全费用价格)，按该方法确定结算价格的，不再考虑下浮率；

D、上述计算的原则，有签证价的按签证价结算。如无签证价的(包括主材签证和综合单价签证)，按信息价、现行定额组价规则、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等计算规则确定。

1.2 可选品牌见工程量清单。

(1) 承包人优先在招标文件明确或投标文件响应的推荐品牌内选择，实际采用低于推荐品牌档次或未征求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全部返工并不予补偿。达到必须依法招标的或第三方分包施工的暂定价施工项目，品牌不受推荐品牌的约束。

(2) 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①承包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②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推荐品牌，在中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品牌，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内，发包人有权要求使用任一款推荐品牌。若发包人在中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 发包人未推荐的牌材料/设备，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编制组价时或投标文件品牌响应表中应注明采用品牌，原则上应采用信息价有的品牌；未注明材料/设备品牌的，施工前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原则上发包人可以任意指定该材料的品牌，并单价不作调整。

(5) 按上述原则确定材料/设备品牌的，该品牌内任何型号(包括工艺、做法等)的产品，发包人都可以要求使用，并不得变更价格。

(6)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技术标准、规范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1.3 工程结算价是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形成的最终价(须经发包人认可)。

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审核结算造价的 5%，当核减金额超过 5% 送审金额的或出现核增金额的，由此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全部承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不支付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核单位。

1.5 其它

(1) 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做调整。

(2)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3) 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中除模板及支架、脚手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外，其余均实行一次性包干，模板按实际接触面计算。

(4) 招标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包括技术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不因其增加的专业工程重复计算（暂定价除外）。

(5) 施工组织措施费实行一次性包干，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6) 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保险、税金按规定计取。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施工图纸与现场不一致的，以设计人或发包人的确认为准。如无施工图纸也无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详细做法以设计人或发包人确认为准，并按规定结算。施工图纸或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明确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工艺做法的，投标文件中未具体明确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选定该计价清单项目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工艺做法的，并不得变更单价。

(8) 分项工程的实际施工内容与清单描述不一致，发生变更的，按预算编制口径对材料数量/设备或价格按比例进行调整。

(8) 本项目如有踢脚线、门框线、窗台板线、各种门柜边线，各种材料阴角接触面，均要求打胶或美缝，价格已包含在各项清单内，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完成，并不得另外增加价格。

(9) 本工程变更项目、合同外新增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如承包人放弃施工或要求签证的单价过高，发包人有权按程序依法确定第三方直接施工。

(10) 本工程所需水电费均由发包人承担，水电成本未计入预算，管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入，但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管该项目工程量有无增减，其费用一律不能调整。

(12)所有涉及造价调整的联系单或签证单,最终价格均以审核单位最终审核价格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涉及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现场计量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计价依据等计算规则,根据招投标文件口径按实计算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 质保期为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在保修期内无维修费用产生时，两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以保函、保险单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过期自动失效。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价即为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格。支付工程款应凭婺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支付工程款。合同价在进度付款计算时应扣除暂列金额（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本工程在施工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0%作为预付款，用于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采购，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承包人需要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且经发包人认可；

2、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含 30%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需工程量报表核实）；

3、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含预付款及全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需工程量报表核实）；

4、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支付该款项前，承包人需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1.5%的质量保证金，也可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价款 1.5%的保函或保险单。

5、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增减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审核时一并计算。工程结算价是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形成的最终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6、质保期为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在保修期内无维修费用产生时，二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以保函、保险单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过期自动失效。

7、根据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到工程所在地县（市、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专户”，并与承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8、工资性工程款以招标控制清单中工程预算人工费用总价为基准，乘以（1-下浮率）后得出的费用总价为准，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经双方确定为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本工程 3 个月工期，故双方约定工资性工程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周期以本补充协议第 2、3 款的约定为准（即：完成 50%工程量后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资性工程款总额的 100%）。发包人将工资性工资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承包人应按实发放，如有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补足。工程竣工后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有余额，经双方确认后将余额转入承包人收取工程款的银行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伍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尾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结算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留金，也可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价款 1.5%的保函或保险单。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尾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结算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留金，也可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价款1.5%的保函或保险单。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保修条款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未明确的，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为建设/安装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进入现场的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及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程保险险种有重复的，可选择其中之一即可。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或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办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公司必须是信誉好、理赔能力强的大型公司，承包人在投保前，具体保险公司、保险条款、保障额度需甲方审核后方可投保，未经发包人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保险必须覆盖整个实际工期，实际工期大于合同工期的，超出合同工期部分必须确保保险持续，保险费用不得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婺城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补充条款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双方签署竣工验收证书，将工程移交发包人管理。竣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予以返工和修补，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负，竣工日期以本项目质量验收评定报告的日期为准。

21.3 工程保修按附件及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保修时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21.4 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后以档案形式移交，且需满足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要求。竣工资料共四含但不仅限于：①竣工图纸及竣工项目清单；②隐蔽工程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隐蔽工程资料；③材料质量保证书、检验签证单等。工程资料在各阶段验收时应有相应的资料，竣工时所有资料应齐全并为原件。竣工图在工程竣工一个月内上交发包人。

21.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6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1.7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智能化项目、桌椅采购、空调采购等项目，承包人应与其它项目承包人做好相互配合工作，并不得收取配合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2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施工图纸与现场不一致的，以设计人或发包人的确认为准。如无施工图纸也无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详细做法及材料要求以设计人或发包人确认为准，并按规定结算。施工图纸或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明确材料/设备具体规格、具体要求及具

体做法的，投标文件中也未具体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选定该计价清单项目中材料/设备的具体规格、具体要求及具体做法，并不得变更单价。

21.9 本工程原门窗、吊顶、电线、开关、灯具等任何拆除材料如仍有利用价值的，按发包人要求指定堆放，不得自行处理，无利用价值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21.10 本项目所有踢脚线、门框线、窗台板线、各种门柜边线，各种材料阴角接触面，均要求打胶或美缝，价格已包含在各项清单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并不得另外增加价格。

21.11 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单位内部，需严格执行单位内部规定，其中每天中午 12 至 14 点禁止施工，施工时严格控制粉尘及噪音，做好对地面、电梯、现有设备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允许电梯搬运材料（如有），但必须做好电梯的保护措施。建筑垃圾指定位置堆放，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34 小时，同时做好堆放场地卫生清理及地面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单位内部防疫管理政策，听从管理人员防疫及安全管理。

21.1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发包人选样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需发包人选样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予以免费更换，更换后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否则该项工程量不予结算。

21.13 承包人应确保按时完工，对因确保按期完工而增加的机械设备、人员及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调整，承包人风险自理，发包人每周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如严重影响工期的，经发包人出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1.14 承包人优先在推荐品牌内选择，实际施工不在推荐品牌内的，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档次且征求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签证为准。低于推荐品牌档次或未征求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全部返工并不予补偿。

21.15 项目进场后，附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办公楼其它区域，同时自配安保设备及人员，做好内部防卫及防盗措施，直至项目通过验收或投入使用。

21.16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并在签订合同后不得变更。五大员每天自觉上、下班时间到工地监理办公室签到，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21.15 其它

(1) 本工程需实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2) 承包人需要安装实名制考勤系统。

(3) 承包人需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本项目供详细真实的民工工资发放清单，不提供的不予支付工程款。

2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城中社会智治体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一期)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缴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_____

城中社会智治体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一期）的项目发包方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与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城中社会智治体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一期）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 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 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交监察局、人民检察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盖章)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城中社会智治体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一期）

第二条 施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将军路 262 号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 吕昭华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

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 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全部清场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另外成册附后)